

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選手註冊實施辦法

一、宗旨：為建立台灣肚皮舞選手資料庫及掌握舞蹈選手動態，技術近況，發掘優秀人才參加國際競賽暨加強教練職責，期間達到「教選」合一之最高理想，特訂定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選手註冊實施辦法。

二、註冊對象：凡本會會（準會）員、參賽選手證明或經現任教練簽名證實或具有當選手能力者皆可註冊，皆能註冊。

三、註冊日期：每年1月1日至2月30日及7月1日至8月30日

四、有效期限：自註冊日起，一年內有效，每年繳交註冊費。

五、註冊地點：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

六、註冊手續：

1. 詳填中華民國國際舞蹈運動總會選手註冊申請表
2. 繳交身份證、選手證影印本乙份，未有身分證者繳交戶口名簿。
3. 現任學生加繳學生證影印本乙份
4. 繳交二吋半身照片四張
5. 繳交註冊費 3,000 元
6. 註冊資料無變動，需繼續維持註冊者，只需繳交註冊費，不需重辦理註冊。
7. 註冊證如有遺失，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五百元。

七、權利：

1. 註冊者在合於比賽規則條件下，有權參加本會舉辦或承認之比賽註冊者始有機會被選為國家代表隊之選手。
2. 註冊者始有機會被選為國家代表隊之選手
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選手技術研討會及等級檢定
4. 可申請參加國外選手講習會、研討會。
5. 註冊之選手可申請本會舉辦之國內外研習、進修課程補助費用。
6. 本會提供最新國際競賽、活動訊息。
7. 註冊者由本會發給註冊證並公告於本網站，以利民眾查閱。
8. 註冊選手可享在職進修、講座－優惠課程
9. 可推薦至機關團體授課
10. 可享總會辦理競賽報名費 9 折
11. 可享活動門票 8 折（優惠方案除外）

八、義務：

1. 註冊資料如有變動須即逕報本會
2. 有必要時必須接受本會之徵召、參加國內外競賽。
3. 必須遵守業餘運動員資格規定

九、註銷：

1. 違反本會章程者註銷其註冊

2. 違反業餘運動員資格者撤銷其註冊
3. 每年繳交註冊費，未繼續辦理註冊者其註冊自動取消。
4. 凡違反前三項之規定者，皆公告於本會網站。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亞洲肚皮舞總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育部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